

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水协）组织的全国性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管理工作，促进供水排水行业高技能人才的快速成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牵头组织的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竞赛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凡与供排水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报名时从事竞赛工种相关职业（或工种）工作且至少连续一年以上的在岗职工，不受年龄、资历和学历限制，均可参加竞赛，原则上选手所在单位应为中国水协会员单位。

第四条 技能竞赛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统筹安排，中国水协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中国水协、相关省级地方水协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和承办单位与承办地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海员建设工会参加。

第六条 组委会主要职责：

（一）制订竞赛的规划。

- (二) 审议竞赛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 (三) 审定竞赛规则，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
- (四) 筹集竞赛经费，审批竞赛经费预算、审查经费决算。
- (五) 决定竞赛奖励办法，落实奖励政策。
- (六) 决定组委会办公室及技术裁判组、仲裁工作组、赛务保障组和宣传工作组人员组成。
- (七) 审定获奖选手名单。
- (八) 指导各地预选赛。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办公室下设技术裁判组、仲裁工作组、赛务保障组和宣传工作组。

第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协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为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地方水协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拟订竞赛年度计划，申报实施方案（包括提出竞赛工种、竞赛项目，组织编制竞赛指南等）。
- (二) 审核竞赛承办单位业务范围、办赛经验、技术力量、场地、设施、器材条件等。
- (三) 聘请及管理培训裁判人员和考务人员，审查参赛选手资格，办理获奖选手相关荣誉的申报。
- (四) 组织指导检查承办单位的竞赛筹备工作。
- (五) 组织编制竞赛经费预算、监督经费的使用、组织编制经费决算。

(六) 总结竞赛经验，编制总结存档材料。

(七)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技术裁判组负责竞赛的技术工作，成员由聘请的专家组成。技术裁判组的裁判人员由各省级地方水协推荐，组委会办公室选聘，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二) 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并在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荣誉。

(三)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四)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现场运用准确恰当。

(五) 具有较丰富的现场执裁经验和临场裁决能力。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技术裁判工作。

第十条 技术裁判组主要职责：

(一) 编制竞赛规则，遵守竞赛保密规定。

(二) 编写技术文件并负责答疑工作，指定辅导资料，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三) 负责建立竞赛题库及竞赛命题工作。

(四) 编制竞赛器材、耗材及场地需求计划。

(五) 检查验收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等。

(六) 负责竞赛的评判标准制定及评判工作。

(七) 负责竞赛的技术点评工作。

(八) 负责技术裁判相关工作总结。

(九) 完成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仲裁工作组成员由省级地方水协推荐，组委会办公室选聘。仲裁工作组主要职责：

- (一) 编制竞赛仲裁规定。
- (二) 负责试题的保密工作。
- (三) 监督竞赛全过程。
- (四) 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
- (五) 受理参赛单位及选手的申诉并进行最终裁定。
- (六) 负责仲裁相关工作总结。
- (七) 完成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赛务保障组成员由承办单位推荐人员及组委会办公室遴选人员组成。赛务保障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等的设计与布置。
- (二) 负责竞赛设备设施和耗材等的采购等。
- (三) 负责竞赛会务工作，包括行政后勤服务、交通、安全保障、志愿者服务等。
- (四) 负责赛后赛务保障方面的总结。
- (五) 组委会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宣传工作组成员由承办单位推荐人员及组委会办公室遴选人员组成。宣传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竞赛宣传总体方案的制定。
- (二) 负责竞赛开闭幕式方案设计与实施。
- (三) 负责竞赛的全过程宣传报道，包括新闻稿件的撰写和校对，竞赛花絮及宣传视频的录制、制作和剪辑等。
- (四) 负责联系、邀请和接待有关宣传媒体。

(五) 负责赛后宣传工作的总结。

(六) 组委会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技能竞赛原则上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十五条 技能竞赛的工种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中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要求，综合考虑工种特色、代表性、实操性、竞赛规模、场地条件以及经费投入控制等确定，原则上每届技能竞赛设置2项工种，分别从供水行业职业和排水行业职业工种中选取。

第十六条 技能竞赛由符合条件的全国各省级地方水协、水务企业自荐申请承办。承办单位应为中国水协会员单位，且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有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 有专家技术队伍。
- (四) 有办赛或竞赛工种职业培训经验。
- (五) 有经费保障。
- (六) 有竞赛场地，设施器材齐全，赛区交通方便。
- (七) 安全制度健全，防范应急措施完备。

第十七条 技能竞赛经费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 主办单位自有资金。
- (二) 承办单位支持。
- (三) 社会支持。
- (四) 参赛选手、单位的报名费、参赛费（视具体情况

而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技能竞赛分地方预赛选拔赛和决赛，在组委会统一协调下实施。

第十九条 各省级地方水协及联合主办单位的省级负责单位组织组成本省预赛组织委员会，自行组织地方预赛选拔赛，分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省级地方水协完成预赛选拔后，按报名要求组成省级代表队，报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决赛分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实操两部分，其在竞赛总成绩中的权重根据竞赛工种确定。依据参赛选手总成绩，确定选手和各参赛队团体的成绩与名次。

第二十一条 技能竞赛决赛的时间与地点应至少提前 10 个月公布，技能竞赛预赛应至少在决赛前 3 个月完成。中国水协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应至少在赛前 18 个月启动各项筹备工作，赛前 10 个月公布竞赛工种及相关技术文件，组委会在赛前 12 个月组建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组委会应在赛前 12 个月明确竞赛资金筹集方案，赛前 6 个月落实经费使用方案，确保筹备工作中对经费的需求。

第二十三条 竞赛规则、技术文件及评分标准、仲裁规则等文件，在充分征求地方水协、分支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经组委会审定后发布并严格实施。

第二十四条 竞赛成绩经仲裁组审核后，由技术裁判组

报组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组委会确认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宣传工作组制订具体的宣传方案和宣传口号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技能竞赛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于获得竞赛各单项工种 1-15 名的选手，颁发奖励证书；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给予 5000 元/人（税后）的奖励，获得第二名的选手给予 3000 元/人（税后）的奖励，获得第三名的选手给予 1000 元/人（税后）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技能竞赛选手申报“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等奖励政策，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对积极承办、认真组织技能竞赛决赛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对积极组织参加技能竞赛的单位，颁发“组织贡献奖”；对获得竞赛单项工种 4-15 名选手组织单位，颁发“优秀组织贡献奖”；对获得竞赛单项工种前三名选手组织单位，颁发“突出组织贡献奖”。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赛选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考试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考位)参加考试,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 在考场(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参赛选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竞赛参赛资格。

(一) 考试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产品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有关内容和材料、资料带出考场的。

(五) 存在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参赛选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取消当次全部考试成绩之外,取消今后所有届次的参赛资格。参赛选手所在参赛队伍取消下一届次的参赛资格。

(一) 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及其它非正当手段参加竞赛的。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件器具的。

(三) 故意损毁设备、设施和竞赛材料(含视频监控系统),

造成设备、设施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设施损坏的。

（四）辱骂工作人员，拒不服从考场安排和考试纪律及选手守则的。

（五）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聚众扰乱考场秩序或仲裁工作环境、不按规定有序提出仲裁（含酒后滋事等）；或提出仲裁，经仲裁工作组最终裁定后，以闹事方式拒不接受仲裁意见的。

（六）以其他手段威胁、恐吓工作人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